

**2019年第2號法律公告**

**《2019年〈2018年商船(安全)(客船構造)(1984年  
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)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〉  
(修訂)規例》**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商船(安全)條例》(第369章)第94及  
107條訂立)

**1. 生效日期**

本規例自2019年2月27日起實施。

**2. 修訂《2018年商船(安全)(客船構造)(1984年9月1日之前  
建造的船舶)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**

《2018年商船(安全)(客船構造)(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  
船舶)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(2018年第255號法律公告)  
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。

**3. 修訂第13條(加入第133A及133B條)**

第13條，新訂第133B(2)條，在“而第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4、”。

《2019年〈2018年商船(安全)(客船構造)(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)(修訂)  
(第2號)規例〉(修訂)規例》

2019年第2號法律公告

B16

---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
陳帆

2019年1月2日

---

## 註釋

- 《商船(安全)(客船構造)(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)規例》(第369章,附屬法例AL)(《**主體規例**》)第4條,就《主體規例》適用的所有船舶的結構強度,訂定一般規定。該條適用於香港客船及非香港客船。
2. 《2018年商船(安全)(客船構造)(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)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(2018年第255號法律公告)(《**2018年修訂規例**》)修訂《主體規例》。
  3. 本規例修訂《2018年修訂規例》第13條中的新訂第133B(2)條,加入對《主體規例》第4條的提述,藉此,如關乎某非香港客船而第4條遭違反,有關人士即屬犯罪。